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1,156,092,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4420%。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50,367,7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226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5,724,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5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5,724,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5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47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4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4%；反对 4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7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47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4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4%；反对 4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7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47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6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4%；反对 6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6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97,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5%；反对 6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5,672,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回避本提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4%；反对 6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6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骆霄、汪玖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